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李忍利日杂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5EP0Y1Y
法定代表人	李忍利
行政处罚种类	警告；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223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李忍利日杂店未保持我局执法人员2021年4月28日张贴的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2021年6月1日检查时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应予处罚。
处罚依据	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. 警告；2. 罚款3000.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6/22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